

# 饶平县人民政府

---

饶府复〔2018〕1号

##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“大夫第” 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复

新圩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要求将“大夫第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你镇潘段村的“大夫第”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你镇要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、利用和管理工作的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文广新局。

---